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2 (总第60期)

2003年2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景宏年 韩宗山 林立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内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民经济翻番规划(2003—2007年)》的通知(攀委发[2003]1号)····· 1
- 攀枝花市城镇住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办法(市政府令第55号)·····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攀府发[2003]1号)·····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决定(攀府发[2003]2号)·····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市中心医院等五家单位2002年度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的通报(攀府发[2003]6号)·····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当前工业经济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3]7号)·····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的通知(攀府发[2003]8号)·····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大河北路实行定时定车收集生活垃圾的通告(攀府发[2003]9号)·····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考评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2号)·····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住房土地登记确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3]3号)·····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发[2003]4号)····· 23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次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攀办发 [2003]5号).....	24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攀枝江市体 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 发[2003]6号).....	2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03年 春节、“两会”期间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通 知(攀办发[2003]7号).....	26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交通安检管 理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3]8号).....	2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3年度政 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攀 办发[2003]9号).....	2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2003—2007年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的通知(攀办发 [2003]10号).....	30

【部门文件选登】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江市中心支行关于做好2003 年农村春耕生产信贷支农工作的通知(攀 银发[2003]26号).....	34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1月工作大事记.....	36
----------------------	----

【发文目录】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1月发文目录.....	38
----------------------------	----

【市情资料】

2003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5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江市计委
攀枝江市经贸委
攀枝江市财政局
攀枝江市地税局
攀枝江市国土局
攀枝江市文化局
攀枝江市卫生局
攀枝江市统计局
攀枝江市交通局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江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民经济翻番规划 (2003——2007年)》的通知

攀委发[2003]1号 2003年1月24日

《攀枝花市国民经济翻番规划(2003——2007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委六届一百三十二次常委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现印发全市。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强力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国民经济翻番奋斗目标顺利实现。《规划》所列发展重点和措施要逐项分解到每一年,并切实做好2003年工作计划;全市各方面要形成合力,共同为国民经济翻番多做贡献。各区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制定相应的规划、计划、措施,研究政策,运用政策,争取政策,谋求新的更大发展。在实施《规划》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攀枝花市国民经济翻番规划 (2003——2007)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推进攀枝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为认真落实攀西资源开发会议要求,实现攀枝花经济总量五年翻一番,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特制定《攀枝花市国民经济翻番规划(2003——2007年)》。

一、实现国民经济翻番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一)经济总量翻番是攀枝花加快发展的需要。实现经济总量翻番是提高攀枝花在全国全省的地位和在川滇毗邻地区的影响力,谋求新的更大发展的必由之路。经济总量翻番既是省委、省政府对攀枝花的厚望,也是攀枝花今后发展的奋斗目标和重大战略;既是攀枝花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全市人民的强烈愿望;既是提高攀枝花工业化水平、城市化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需要,也是将攀枝花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大城市的需要。攀枝花要在新的形势下,得到国家和省里的重视,争取更大支持,必须把经济发展水平

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实现经济总量翻番,把经济总量做大,把经济实力做强,是攀枝花面临的非常现实、非常必要、非常紧迫的第一要务。

(二)国家和省上的支持是实现翻番的重要保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关键时期,国家将在投资项目、税收政策和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支持,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西部开发资金渠道,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引导外资和国内资本参与西部开发。这对攀枝花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依靠科技教育,加快优势资源开发,建成特色经济强市,形成四川实现新跨越的重要增长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省政府作出了攀西资源开发的总体部署,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进一步深化、细化了加快资源开发的重点,明确了攀枝花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国家的关心、省上的支持是我们实

现翻番的强大推动力。

(三) 攀枝花具备翻番的基础和条件。经过几十年的开发建设、几代人的奋斗,攀西地区进入了加快发展的新阶段。攀枝花在西部大开发中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经济和社会发展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新气象。工业化进程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效,攀钢三期工程、工业开发新区、高新技术园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县域和民营经济取得长足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逐步形成。随着攀枝花机场通航、西攀高速公路的建成,一个以电气化铁路、航空、高速公路为载体的对外大通道即将形成,长期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交通瓶颈将得到明显缓解。随着一批重点路桥、旧城改造、新区拓展项目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城市面貌明显改观,投资环境逐步改善,城市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将不断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已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时期。

(四) 攀枝花市具有翻番的市场环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攀枝花加快经济发展提供了一个更加广阔的国际国内市场空间。未来十年,国家在攀西地区水能和矿产资源开发上将投入巨资,为我们提供了近距离的市场空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将在十年内建成,为我们提供了又一个潜在的市场空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正在积极引导国内外投资向西部地区转移,为我们招商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市还拥有较大的居民储蓄,为开放民间投资提供了较为有利的融资市场。攀枝花正实施“三次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加快构建区域性中心城市,不断增强对周边地区的集聚和辐射能力,逐步形成以攀枝花为中心的川滇交界经济圈。这些都对我们在较大范围内营造加快发展的市场环境十分有利。

二、实现国民经济翻番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实现国民经济翻番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六大精神,抓住国家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机遇,落实攀西资源开发会议要求,始终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切实推进科教兴攀、可持续发展和大开放战略。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与优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以超常规的举措,确保国民经济年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经济总量翻一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为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实现国民经济翻番的奋斗目标是:

——经济总量翻一番。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到2007年,力争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在2002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27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4%以上。其中,第二、三产业年均增长15%左右,第一产业也要加快发展,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为经济总量翻番作贡献。

——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着力营造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城市信息化。交通状况明显改善,市内交通网和对外大通道基本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逐步完善,城市面貌明显改观,区域性中心城市格局初步形成。城市化率达到60%左右。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生态环境建设有新的进展,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效率显著提高,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逐步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森林覆盖提高到65%左右。

——提高生活质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改善人居环境,加大扶贫力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在经济快速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左右,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左右。

三、经济发展的重点

要紧紧围绕国民经济五年翻番的奋斗目标，牢牢抓住建设特色经济强市这一关键，形成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在产业选择上，一定要切合攀枝花经济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突出产业的差异性和互补性，找准特色，培育自己的产业个性和服务个性。要发挥优势，做特、做强、做精、做优，变自然优势为经济优势，变资源优势为市场优势，不失时机地创造新的比较优势。

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把改造传统产业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结合起来，把能源开发和矿产资源开发结合起来，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生物资源开发结合起来，把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结合起来，壮大钢铁工业、钒钛工业、能源工业、化学工业、绿色工业、服务业六大支柱产业，实现支柱产业多元化。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实现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攀枝花是一座以工业为主体的城市，工业经济是带动整个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动力。实现经济总量翻番，工业经济首先要翻番，必须以工业的加速发展带动服务业和农业的发展。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形成以新材料产业为先导、支柱产业为支撑、服务业和农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

（一）支柱产业发展的重点

——钢铁工业 通过实施攀钢三期工程，发展相关制造业，延伸钢铁产业链，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使攀钢逐步成为主业突出、相关产业协调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国际化大型企业集团。新增销售收入 25 亿元。

——钒钛工业 依靠科技进步，深度开发钒钛资源，实现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突破，形成一

批专有技术，实现产品系列化。基本实现江泽民同志“把攀钢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钢铁钒钛基地”的厚望。新增销售收入 20 亿元。

——化学工业 以铝、磷、硅、煤等产品及其深加工为方向，大力发展电冶化工及其加工制造业，延伸产业链，形成全省最大的电冶化工基地。新增销售收入 70 亿元。

——能源工业 抓好二滩水电站达产增效，启动桐子林电站、攀枝花发电公司矸石发电机组和攀煤（集团）矸石电厂项目，新增装机 90-100 万千瓦，形成水火互济、丰枯调节、大中小并举的能源配置，加快城乡电网改造，为加快经济发展提供能源保证。抓紧宝鼎矿区深部勘探工作，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新增销售收入 20 亿元。

——绿色产业 面向市场，调整结构，突出特色。大力培育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等形式，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提高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增大畜牧业、水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建立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争创攀枝花名牌绿色食品。健全农副产品市场体系，搞活农副产品流通。运用现代生物技术，重点发展生物药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新增销售收入 10 亿元。

——服务业 旅游业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开发精品旅游项目，规划精品旅游线路，为游客提供高质量的星级服务，融入川西南、滇西北旅游圈，吸引更多人来攀观光、旅游、投资、经商、发展。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依托，以优化经济结构、扩大就业为目的，大力改造和发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公用事业、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提升服务水平和档次。把发展房地产业和社区服务业同改善职工和居民居住条件结合起来，扩大住房消费。加快发展金融、保险、投资、环保、仓储、连锁、信息、咨询、中介等现代化服务业。新增服务业增加值 35 亿元。

（二）优化生产力布局的重点

——国家级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 以特色资源为基础，科技为动力，市场为导向，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技术和特色产品，培育和發展钒材料、钛材料、钒钛合金与其它金属新材料、粉体新材料、无机非金属与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逐步形成一个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生产力布局不断优化，产业链不断递进，经营管理不断创新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工业开发新区 按照建成攀枝花第二大工业基地的要求，加快工业开发新区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成道路、供水、供电、通讯四大系统工程，抓好绿化美化，为新区发展打好基础。把招商服务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做好川投系列化工、明珠电解铝、攀钢 18 万吨高钛渣、台湾佳楠公司金属硅等项目的服务工作，促使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坚持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并重的原则，实现发展与环保的统一。新增投资 50 亿元，产值 70 亿元。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重点抓好孵化创业园建设，吸引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入园发展。加强同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合作，积极转化科技成果，发展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的新材料产业。新增投资 10 亿元，产值 20 亿元。

——台商工业园区 立足丰富的生物资源，以生物科技等新技术产业为方向，搞好台商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及生物药业。抓好澳大利亚利丰雅乐维利集团葡萄酒城系列项目的落实。形成新的城乡经济结合点，带动农业产业化及绿色产业发展。新增投资 18 亿元，产值 20 亿元。

——旅游度假区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好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对二滩库区及周边旅游资源进行整合，与红格一同建成冬春休闲度假基地。开发攀西大裂谷项目，完善长漂节运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全民参与、业主负责”的思路，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特色品牌。整合攀钢、二滩等大工业旅游品牌，规划建设

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抓住川滇藏共创大香格里拉的机遇，全面启动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形成旅游精品环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农业观光旅游。创新旅游管理机制，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攀枝花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对外吸引力。新增投资 10 亿元，实现旅游收入 15 亿元。

（三）企业发展的重点

经济总量翻番，大企业要作大贡献，龙头企业要作更大贡献。支持攀钢的改革与发展，全面完成三期工程，打造西部“钢铁航母”，争取进入全国企业 30 强。支持二滩水电开发公司、钢城企业公司做大做强，争取进入全国企业 500 强。支持川投电冶公司、攀煤（集团）公司、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攀枝花发电公司、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等进一步发展壮大。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充分挖掘现在生产潜力。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企业竞争力。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育一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全市要有 5—10 个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企业，15—20 个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的企业，2—3 家上市公司。

（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

——交通建设 以机场、高速公路、省级公路、县际公路为重点，加快交通建设步伐，重视通村公路建设。构建“中心成环，全市成网，环网相连，节点畅通”的交通体系，尽快形成对外大通道，为经济发展创造便捷的交通条件。投资 100 亿元。

——市政建设 基本完成旧城改造，加快新区拓展，建成一批环境良好的居民生活居住小区。抓好一批市政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渠化金沙江、雅砻江、大河市区段，搞好江岸环境整治，建设“百里绿色长堤”，逐步实现山水园林城市发展目标。投资 60 亿元。

——水利建设 要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作

用,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继续抓好一批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高堰沟、大竹河水库建成投入使用,建成一批小型、微型水利工程,完成病险水库整治。增加蓄水能力,扩大保灌面积。投资10亿元。

——生态建设 继续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视野区荒山绿化及沿江绿化、生态示范县、生态移民试点和农村新能源建设,搞好地质灾害整治,加快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投资20亿元。

(五) 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

县域经济是全市经济总量翻番的重要组成部分。三区两县要面向市场,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培育支柱,合理布局,提前实现翻番目标。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方向是实施工业强县带动战略,实现“三次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重点是发展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

东区、西区作为城市主城区,要围绕增强城市功能,创新投资环境,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瞄准市场,大力发展加工制造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等新兴产业。

仁和区作为城市扩展区,要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优化城市布局和产业布局,加快发展城郊型经济。重点发展精品农业、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业、生物药业、休闲观光业。

盐边县、米易县要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培育和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农业。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发展有特色的旅游业。

(六) 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

推动有条件的社会事业实施产业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物质文化需求。加大对教育

的投入和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全面完成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加强优质高中建设,办好攀枝花学院,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科学基础设施建设,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广播影视业。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加快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市民健康素质。

四、实现国民经济翻番的主要措施

对经济总量翻番,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攀枝花未来的发展前景掌握在全市各级干部和各族群众的手中,取决于我们把握历史机遇、利用现有基础和有利条件、解决矛盾和克服困难的努力程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依靠人民群众的艰苦奋斗来实现。

——统一思想认识。经济总量翻番是一种超常规的发展,超常规的发展必须要有超常规的举措。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到谋划大发展要有大思路,促进大发展要有大政策,推动大发展要有大魄力,保证大发展要有大环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坚决冲破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坚决改变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坚决革除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一心一意搞建设,聚精会神抓发展。

在实际工作中,要切实实现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思想意识和工作作风两个根本性转变。进一步强化发展意识、开放意识、城市意识和服务意识。牢固树立新的发展观、资源观、开放观、人才观。处理好发展工业特别是高耗能工业与环境承载力的关系;为现有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创造良好环境与招商引资的关系;城市建设与经济的关系;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争取上级支持与自力更生的关系。

——大力招商引资。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把招商引资作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发展的重要手段。结合我市城市规划、国家级新材料科技成果

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工业开发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商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城乡基础设施、交通建设和其它发展领域，确定投资重点，拟定招商项目，做好项目研究和包装。通过政策招商、环境招商、项目招商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形式、针对性的招商活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努力扩大出口，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力争五年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0 亿元。

——全面深化改革。改革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要从实际出发，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循序渐进，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支持攀钢、攀煤等大企业的改革，营造良好环境，为企业加快发展创造条件。加快地方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和退出步伐，搞好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产业整合，实现存量资产的优化配置，支持企业的适度多元化发展。

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建设现代农业。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和支持，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全面繁荣农村经济。

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打破投资的体制性障碍，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继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形成政府、市场、企业、社会各自的合理定位，建立健全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把政府的主要精力集中到增强城市功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搞好服务上来，为经济翻番创造良好软硬环境。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市场就业机制，积极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对提供新就业岗位和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为经济翻番创造稳

定的社会环境。

——着力发展民营经济。要把民营经济作为攀枝花经济总量翻番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创业精神，保护合法权益。打破行业垄断，进一步开放民间投资领域，放宽市场准入，对民营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建立创业服务体系，营造宽松环境，从产业导向、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民营经济龙头企业，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逐步提高民营经济在全市经济中的比重。

——加快推进城市化。把城市化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以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建设现代化大城市为目标，抓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经营，既改善城市的硬件，又改善城市的软件，使城市功能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支持，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加快城镇化步伐，优化城乡结构，促进“三次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逐步形成以大城市为中心，县（区）所在地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

——实施科教兴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具有较强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大科技投入，为我市六大支柱产业和各个园区的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人才资源整体性开发，加强稳定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的工作力度，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建立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用人和择业机制。为我市经济加快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实行目标管理。建立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领导责任制，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分级、分层次考核，做到奖惩逗硬。

五、营造国民经济翻番的发展环境

实现国民经济翻番，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要用硬措施保证软环境建设的高质量、高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优惠稳定的政策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要积极打造“诚信攀枝花”，制定建设诚信政府、诚信企业、诚信个人、诚信社会的相关制度，营造竞争有序的法制环境。

要创新翻番的政策环境，构建一个新的政策平台，制定一个开放、创新、配套的政策体系。要坚持解放思想、敢于突破，突出重点、特事特办，注重导向、重点倾斜，让出优势，实现双赢的原则，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政策的贯彻落实，纳入法制化管理，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制定政策的重点是：

——支持攀钢做大做强，开门办攀钢，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的政策。

——支持六大支柱产业做大做特，实施支柱产业多元化的政策。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为投资者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做大做优民营企业的政策。

——支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

——鼓励招商引资，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奖励政策。

——在国家、省里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的奖励政策。

——在完成“十五”计划基础上，为实现经济总量翻番做出新贡献的奖励政策。

六、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实现经济总量翻番，加强党的领导是关键。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至关重要。必须抓好党政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形成凝聚力，提高战斗力。必须把区县班子、部门班子、企业班子建设好，把具

有开拓创新和实干精神的干部的作用发挥好，把广大人民群众和积极性引导好、调动好，保护好。

全市各级党政领导都要想大事、议大事、抓大事，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集中精力研究事关经济总量翻番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努力把政治方向，决策重大议题，营造服务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全局工作。

各级党政领导必须讲大局、讲团结、讲稳定。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多讲共同利益，加强沟通协作，确保政令畅通。加强班子团结、队伍团结，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在加快发展、实现翻番的进程中始终保持奋发有为、锐意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不断巩固民主团结、生动活泼、稳定和谐的政治局面。

各级党政领导都要集中精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落实。紧紧围绕经济总量翻番的目标，进一步完善规划，弄清情况，算好大帐，分产业、分地区、分部门制定新的奋斗目标，自加压力，增添措施，把责任落实到具体的行业、部门和业主。成立经济督查室，抓住重点，抓住关键，抓好督促检查，按规划强力推进，确保工作落实。

实现国民经济总量翻番是攀枝花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进而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是全市人民面临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我们一定要清醒地看到日趋激烈的国际国内竞争带来的严峻挑战，清醒地看到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风险，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增强加快发展的机遇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下决心一年干成几件大事情，一步一个脚印地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

攀枝花市城镇住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55 号

《攀枝花市城镇住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办法》已经 2003 年 1 月 3 日市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施行。

市长 秦宜智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住房土地的管理，建立健全土地使用权登记制度，规范土地使用权登记行为，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建造的城镇住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工作。

第三条 攀枝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镇住房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工作。

第四条 东区、西区、仁和区区级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的城镇住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分别向各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其余城镇住房土地使用权登记，直接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米易县、盐边县城镇住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分别向米易县、盐边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第五条 城镇住房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分为设定土地使用权登记和变更土地使用权登记。

设定土地使用权登记，是指购买城镇住房后第一次办理的土地使用权登记；

变更土地使用权登记，是指设定土地使用权登记以外的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六条 用地单位应当自房屋所有权人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 30 日内，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为房屋所有权人统一申请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购买的城镇住房，由原用地单位为房屋所有权人统一申请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原用地单位被兼并、改制、重组的，由接管单位统一申请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原用地单位破产、撤销、注销的，由整栋楼房住户推选委托 1—2 人统一申请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申请；
- (二) 地籍调查；
- (三) 权属审核；
- (四) 注册登记；
- (五) 颁发土地证书。

第九条 申请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应当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土地使用权登记申请书；
- (二) 房屋所有权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 (三) 用地单位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资料；
- (四) 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表。

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使用权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设定登记，其土地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

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一条 封闭式住宅小区或有明显界线的住宅小区的住房,其分户土地使用权面积按该房屋建筑面积分摊小区土地使用权面积。无明显界线的住宅小区的住房,其分户土地使用权面积按该房屋建筑面积分摊该楼房滴水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第十二条 城镇住房土地使用证上只注明土地使用权的分摊面积,不再作土地使用权实际界线的明确分割。

房屋所有权人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原用地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相应核减,由原用地单位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的用地验收并同时申办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许可证。

申请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申请书;
- (二)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及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
- (三) 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 (四) 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表。

第十四条 商品房售出后,开发建设单位和购房者双方须在土地变更登记申请书上确认签章。购房者凭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许可证、土地变更登记申请书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面积自动核减。

第十五条 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住房,双方当事人应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互换、赠与等协议,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住房,双方当事人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买卖、互换、赠与等协议,缴税凭证,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出租在划拨土地上建造的城镇住房,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

第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土地使用权登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不同意登记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将理由通知当事人;同意登记的,应当在接到当事人土地使用权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土地登记后,发现错登或者漏登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办理更正登记;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第二十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登记的,由有权机关注销土地登记,并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府发[2003]1号 2003年1月2日

《攀枝花市200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200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狠抓基层和基础，促进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强化监察执法，推进体制创新，严肃事故查处，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总体目标

(一) 杜绝特大事故，控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二)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使之持续、高效运转。

(三) 建立市、县(区)、乡三级重大隐患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完成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治任务。

(四) 重伤、死亡事故查处率达到100%，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三、主要工作

(一) 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刻领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重要意义，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各级管理人员，振奋精神，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积极努力。

(二) 继续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措施。要在对200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进行严格考核，对2003年度安全生产指标进行逐级分解基础上，总结历年经验，建立安全生产考核

指标体系，加强平时考核，加强工作考核，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三) 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促使全市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要进一步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不断查找差距，堵塞漏洞，强化监督，确保体系持续、高效运转；使全市安全生产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时时有人查，不留死角，不留空档。

(四) 突出重点，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道路交通、煤炭生产、防火防爆、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和建设施工是我市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必须切实抓紧抓好。对隐患突出、问题严重的行业 and 单位，要继续开展专项整治，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实行综合治理。对危及安全生产的现象要追根溯源，对症下药；对危害安全生产的行为要及时查处，严厉制裁；对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五) 狠抓基层，强化基础。农村乡镇和村社、城市街道和居委会、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工段和班组，是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道关口，必须明确责任，充实力量，增添手段，加强指导，调动基层安全生产积极性，把对车主、船主、矿主、业主和村民、居民、职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到实处。要加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提倡上标准岗，干标准活；要加强十个“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建设，认真落实帮扶措施，积极改善示

范乡镇安全生产条件；要强化对基层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

(六) 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和培训，让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熟悉《安全生产法》，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全体从业人员了解《安全生产法》，依法抓工作，依法管安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要认真进行对照检查，自觉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一批事故隐患和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

(七) 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要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安全培训教育，认真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管理素质教育，大力开展全体职工的经常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要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工作。每个生产经营单位无论经营类别、方式和规模，都要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或者聘用一定数量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八)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查处事故隐患。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在重要时期、重点时段组织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事故特点组织阶段性安全生产督查，各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要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随时跟踪隐患变化和监控状况，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要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隐患整治任务。

(九)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各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矿山、建筑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必须依法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演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尽可能减少事故损失，减轻事故危害。市、县（区）人民政府也要

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时、妥善地处置特大安全事故。

(十) 严肃事故报告制度，提高事故查处质量。要依法打击隐瞒事故不报和故意拖延报告现象，维护事故报告统计工作的严肃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公开事故查处情况，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处每一起事故。通过查处一起事故，预防一类事故，避免更大事故，最终杜绝事故。

(十一) 大力发展安全生产中介组织，推动安全生产技术进步。针对我市目前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数量少、服务范围小的现状，我市要有计划地建立、扶持一批从事安全生产培训、咨询、评价、鉴定、检测、检验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促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的提高。

(十二) 加强安全生产调研工作。要通过深入调研，在杜绝农用车及货车非法载客、规范乡镇和社区安全管理、加强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监督等方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建议。要对道路交通、煤炭生产、防火防爆、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等各类典型事故进行深入解剖，找出事故发生规律，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掌握事故控制主动权，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预见性和实际效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决定

攀府发[2003]2号

2003年1月2日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实现攀枝花城市发展目标，促进全市城乡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和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城市规划工作若干问题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立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龙头地位

（一）充分认识攀枝花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性。城市规划是城市人民政府指导和调控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纲领和基本依据，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很强的工作，对于实现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在促进经济建设、调整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合理利用土地、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协调各项建设等方面的龙头作用。

（二）进一步明确攀枝花城市规划工作指导思想。以科学先进的城市理念和城市发展观指导城市规划工作，认真贯彻实践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立足市情、面向未来、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的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城镇化发展战略的原则，坚持讲求

实效、量力而行、逐步推进的原则，优化规划研究方法，以经营城市的眼光开展城市规划研究，编制规划方案，全力推进攀枝花南亚热带山水园林城市、川滇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现代化大城市这三个城市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加快城市详细规划编制步伐，确保城市建设管理有序进行

（三）加大城市详细规划编制力度，提高城市详细规划覆盖率。攀枝花城市总体规划对攀枝花未来中长期内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作了比较原则的规定。市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总体规划，依法快速编制城市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到二〇〇五年，使详细规划覆盖率由现在的21.46%达到80%。

（四）密切联系攀枝花城市建设和发展实际，突出规划编制重点。近期要特别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各类工业区、园林绿地系统、风景名胜区、城市景观和旅游、供电与燃气、市场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编制工作。要突出重点路段、重点街区、城市重要节点的景观规划，有效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并指导协调两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尽快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具体指导两县城市规划管理和综合开发、土地有偿使用。

（五）依法进行规划编制管理，严格规范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程序。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批和修改必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法》的

规定进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的专业规划，必须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按法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城市规划一经法定程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和违反。对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等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六) 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树立规划的权威性。今后，在市域（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特别是各类详细规划中，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组织专门的论证，就其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进行公示，重新按规定程序报批。

(七) 开放规划设计市场，鼓励公平竞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面开放我市的规划设计市场，建立规范的城市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制度和规划设计编制单位准入制度，着力培育一批城市规划设计精品项目，全面提高我市规划设计质量。

(八) 建立城市规划公示制度，增强城市规划决策的民主性。对城市规划区内重要地段、重点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在报请审批前和批准后公开展示，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城市规划的积极性，监督城市规划的依法实施，以增强城市规划决策的民主性。

三、加强城市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推进城市规划法制化

(九) 强化城市规划的集中统一管理。坚持把城市规划作为城市政府指导、调控城市建设发展的基本手段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按《城市规划法》的规定，规划的行政管理权不得下放。市辖区不设区级规划管理机构，如确有必要，可由市级规划部门在市辖区设置派出机构。要严格执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坚持规划一张图、管理一部法、审批“一支笔”，确保城市总体规划

的实施。

(十) 严格规划许可制度。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都必须遵守批准的规划，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没有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计划部门不得审批建设项目；没有规划部门的《建设用地许可证》，土地部门不得提供土地；没有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国家和省审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必须取得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与建设的审批，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和进行临时建设，不得改变使用土地的权属，不得进行永久性建设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回土地。要严格执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立绿线审批制度，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更不能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

(十一) 加强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后的跟踪监督和管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经常性管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制度。工程竣工后，规划部门未出具认可文件的，有关部门不得发给土地权属证明、房屋产权证明等有关文件。

(十二) 加强城市规划的法制建设。要加快制定和修订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和规定，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法规体系，把城市规划工作逐步纳入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切实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与执法工作，配备足够的执法力量，加大对违法建设查处的力度，下大决心控制违法建设的蔓延。与此同时，建立违法建设举报和曝光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十三) 建立规划管理行政责任追究制度。要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建立完善的行政检查、行政纠正和行政责任

追究制度。同时，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两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及时有效的行政纠正机制。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

(十四)城市规划工作是城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县)人民政府要把城市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城市规划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规划中的矛盾和问题。政府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市长(县长)，对城市规划负总责。要科学决策、正确引导，建立城市规划目标责任制，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

(十五)健全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高效、精干的规划管理机构，把城市规划和管理经费纳入公共财政

预算，切实予以保证。要充分发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对城市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稳定专业技术队伍，配备足够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和监察执法人员，高质量、高水平搞好我市的城市规划工作。

(十六)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大力普及城乡规划知识。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城乡规划知识。行政学院要把城市规划知识列为国家公务员必修课，加强对各级领导，特别是分管领导的培训，并对其掌握城乡规划知识的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搞好市级有关部门和县、乡(镇)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规划知识培训；要向社会各界普及城乡规划知识；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提高全民的规划意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市中心医院等五家单位2002年度 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的通报

攀府发[2003]6号

2003年1月18日

根据《关于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91号)规定，经市“双信”活动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市政府决定授予以下单位2002年度市级“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荣誉称号。

一、“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攀枝花宾馆

四川盐业总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四川烟草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二、“计量信得过”单位：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企业要谦虚谨慎，强化管理，深挖内部潜力，将今后的工作做得更有成效，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当前工业经济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3]7号

2003年1月21日

200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现攀枝花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和“十五”计划的关键一年。攀枝花市工业经济占全市经济总量的60%,抓好工业经济的稳健运行和快速增长,确保一季度开门红,对我市全年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

根据《关于做好一季度资金、能源、交通工作,确保工业经济开门红的通知》(川府发电[2003]1号)精神和我市2003年工业经济目标预安排,现将当前我市工业经济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2003年元旦以来,我市工业战线特别是攀钢等各大企业保持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强劲发展势头,开局良好。但一季度面临春节长假、二滩枯水期、攀钢冷轧和热轧三期技改停产等因素,给工业生产带来一定难度,因此全市各工业责任单位、各大企业必须认清形势,精心组织,确保一季度工业经济目标按进度完成(一月份及一季度各工业责任单位增加值安排见附表),实现开门红。

二、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强劲势头

1、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工业经济的综合协调与服务。

2、经贸部门要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的协调、调度和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统计部门要加强预测和统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3、各工业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力整改隐患,杜绝重、特重大事故的发生;要加强设备维护保

养,确保检修项目按期完工;要强化市场营销,做好产销衔接,加强物流管理,保证大宗原燃材料及时供应和合理储备。要妥善安排职工探亲休假,确保节日正常生产。

三、加强综合协调,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1、铁路运输部门要精心组织春运工作,狠抓安全正点,加强运力平衡;要与交通、公安等部门积极合作,确保春运安全畅通。经贸部门要做好铁路运输和其他运输方式的平衡和统筹,帮助企业做好产品的输出发运和大宗原燃材料的接运工作。

2、通信和邮电部门要保持正常运营秩序,确保财物、信息等迅速准确传递。煤气和自来水供应企业要加强调度平衡和设备维护,确保生产生活用水、用气稳定供应。

3、金融部门要继续给予工业企业信贷支持,确保一季度全省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65亿元中我市所占计划份额,特别要支持优势企业和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

四、加强生产调度,提供能源保障

1、攀煤(集团)公司和其他煤炭生产企业要狠抓安全工作,坚持按计划生产,按合同供煤供焦。二滩水电公司要按省电力部门和市电力调度办公室的要求发电送电,确保全市重点企业电力供应。各火力发电企业要充分利用67.3万千瓦的发电能力,从1月1日起至整个枯水期一般不安排设备检修,做到全开满发。攀枝花发电公司、攀钢发电厂、攀煤(集团)煤研石发电厂及盐边、米易的小水电企业要抓好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攀枝花电业局和攀钢要加强输变设备维护和检修,确保配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市政府电力调度办公室要密切注视省电力调度中心的电力供应情况,落实省政府安排的电力供应计划,保证重点优势企业特别是重点电力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用电。各用电单位要合理安排用电

时段,削峰填谷,错峰用电,减少用电缺口。

附:2003年一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安排表;2003年一季度全市各工业责任单位工业增加值安排表。

附表一:

一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攀 钢	107000	41600
二 滩	18000	9500
攀枝花电业局	1300	500
攀枝花发电公司	3500	1500
攀煤集团公司	5500	2200
市建设局	2100	750
市工业行办	650	260
钢城企业公司	12000	4100
东 区	3800	1500
西 区	3500	1300
仁和区	5500	1900
米易县	4800	1700
盐边县	1800	700
合 计	169450	68210

附表二:

一季度全市各工业责任单位工业增加值安排表

(含规模以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攀 钢		280000	109000
二 滩		52000	27600
攀枝花电业局		4000	1600
攀枝花发电公司		10000	4000
攀煤集团公司		17000	6800
市建设局		6000	2100
市工业行办		2000	800
钢城企业公司		35000	12000
东区	合 计	38300	13400
	规模以上	11000	4300
	规模以下	27300	9100
西区	合 计	18200	6500
	规模以上	10500	4000
	规模以下	7700	2500
仁和区	合 计	53700	17800
	规模以上	17000	5700
	规模以下	36700	12100
米易县	合 计	22200	7600
	规模以上	15000	5200
	规模以下	7200	2400
盐边县	合 计	15200	5350
	规模以上	5100	2050
	规模以下	10100	3300
合 计		553600	21455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的通知

攀府发[2003]8号 2003年1月28日

自城镇土地使用税开征以来,·我市一直沿用1989年颁发的《攀枝花城镇土地使用税施行办法》(攀府函[1989]41号)确定的等级和单位税额,十多年来未作调整,已明显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市城市建设步伐日益加快,政府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城市改造,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土地等级也随之发生了较大变化,繁华地段的土地价值已经大幅度增值。如原为荒山的市中心广场商业区经过改造后,其临街面商屋的月租金达到80元/平方米,而土地使用税的税额仅为0.80元/平方米,土地使用税税负明显偏低。政府投入的巨额资金不能得到有效补偿,土地回报率太低。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有效配置土地资源,增加我市

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十七号)和《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第五条规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市镇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具体的适用税额。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地税局备案,我市在对东、西区和仁和区的城镇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后,决定对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及税额附后)。调整后的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见19、20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大河北路实行定时定车收集生活垃圾的通告

攀府发[2003]9号 2003年1月29日

为提高我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市政府决定取消大河北路(渡口桥南老干果市场至五十四公里转盘处)主干道沿线垃圾投放点,实行定时、定车沿街收集生活垃圾。具体内容通告如下:

一、从2003年1月30日开始,大河北路主干道垃圾清运时间为每日19:30开始清运,每天清运一次。

二、大河北路主干道沿线的单位、商家及住户

每日须将生活垃圾按时直接投放到垃圾车上,不得将垃圾随时或直接投放在主干道上。其他居民如不能将生活垃圾按时直接投放到垃圾车上,可以按时投放到居民小区内的垃圾桶内。

三、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将严格监督管理,如有违反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表

单位税额 适用范围 片区	4.00元	3.00元	2.50元	2.00元	1.50元	1.00元	0.50元
炳草岗至金江片区	渡口大桥南转盘处(含)至龙井加油站、攀钢冶建公司钢结构厂临街面。	炳三区临街面		龙井加油站、攀钢冶建公司钢结构厂至马家田桥临街面,阿基鲁桥(金江镇政府旁,不包括镇政府)至高耗能园区路口临街面(包括车站广场、新农贸市场),渡口大桥南至龙井加油站、攀钢冶建公司钢结构厂非临街面,机场、机场路临街面。	龙井加油站至马家田桥非临街面,炳三区非临街面,马家田桥至阿基鲁桥临街面	攀枝花高耗能园区、攀枝花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机场路非临街面。	其他地区
大渡口、仁和及渡仁西线片区		渡口大桥南转盘处(不含)至51公里公交车总站出口处、养路总段路口临街面,大渡口街两侧、华山农贸市场至中心医院临街面,宝兴小区临街面。		渡口大桥南至纳咭河桥临街面,仁和沟口至五一六电台临街面(含南山建材市场),棉沙湾加油站至路息桥东、西线交汇处临街面、三医院路口加油站(含)至三强公司液化气站(含)临街面,炳仁线临街面,仁和区政府至邮电局街面(原老街临街面)。	五十一公里公交车总站出口处、养路总段路口至三医院路口加油站临街面,渡口大桥南至51公里、公交车总站出口处、养路总段路口非临街面。大渡口街非临街面,宝兴小区非临街面,仁和区政府至邮电局非临街面。三强公司液化气站至路息桥东、西线交汇处临街面。	渡口大桥南至纳咭河桥非临街面,纳咭河桥至新庄桥临街面,五一六电台至棉沙湾加油站临街面,五十一路公交车总站出口处、养路总段路口至三医院路口加油站非临街面,炳仁线非临街面。	其他地区
密地至银江镇片区			五道河岔路口至雅江桥临街面。	攀钢矿业动力厂(公路叉口)至四公司车站旁公路、铁路交汇处临街面,瓜子坪青年路临街面。	五道河岔路口至密地桥北公路临街面,密地桥头至四公司车站旁公路、铁路交汇处临街面。	攀钢矿业动力厂(公路叉口)至密地桥头非临街面,攀枝花东(动力厂处)以东,攀钢铁路专用线以南攀密沟以西地区。	其他地区

(续表)

单位税额 适用范围 片区	4.00元	3.00元	2.50元	2.00元	1.50元	1.00元	0.50元
弄弄沟及05 桥片区				渡口桥北至05桥临街面,渡口 桥北至攀钢修建公司临街面。		密地桥北至渡口桥北公路 (保渡路)临街面,工农街、 冶金西街以北地区,枣子 坪、马路等耐火厂地区,施 家坪小区。	其他 地区
清香坪、河门 口、陶家渡片 区			攀西商厦、建 行河门口支行 营业楼至河石 坝加油站临街 面(含大水井 开发小区),攀 西商厦至攀钢 生活区临街 面。	新庄桥至攀西商厦(不含)临街 面,凉风坳隧道至建行河门口 支行营业楼(不含)临街面,攀 煤集团机关至三叉路口,三叉 路口转盘至花山车站临街面。	河石坝加油站至原西区商业局 临街面,河门口转盘处至石灰 石矿临街面。	攀西商厦至河石坝加油站 非临街面,攀西商厦至攀 钢生活区非临街面,河石 坝转盘至同德公路人口 100米处临街面。	其他 地区
二滩片区				二滩开发公司、观礼台至桐子 林大桥临街面。	粘土矿至三滩桥临街面。	三滩桥至安宁河口临街面。	其他 地区
红格开发区				开发区范围内临街面。		开发区范围内非临街面。	其他 地区

附注:

1、大河路改造完成后,公路沿线地价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值。但考虑到该地段短期内的经济繁荣程度,从单位税额调整之日起到改造完成后的两年内,五十四加油站到五十一公交车总站临街面减按2元征收;五十一公交车总站至三医院临街面减按1元征收。

2、根据城市规划,炳三区和炳仁线将成为我市较为繁华的地区之一。将炳三区临街面的单位税额定为3元,非临街面为1.5元;炳仁线临街面为2元,非临街面为1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考评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2号 2003年1月8日

为认真做好2002年度全市土地管理目标考评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度国土资源目标管理考评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2]225号)精神,按照年初市政府下达的2002年度土地管理目标,现就2002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考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的组织

土地管理目标考评工作是推动土地管理各项工作深入发展,确保市政府土地管理目标如期完成的重要措施。市国土局受市政府委托全面负责全市土地管理目标考评工作,各县(区)政府要精心组织,认真对照年初目标自查自评,切实搞好检查考评工作。

二、考评的内容

根据2002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的《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书》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考评,对照《攀枝花市2002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考评表》逐项评分。

根据考评结果,评定考核等次。考评总分80至84分为国土管理目标达标单位;85分至89分的为国土管理目标三等奖;90分至94分的为国土管理目标二等奖;95分以上的为国土管理目标一等奖。考评先进单位在2003年全市国土工作会议上表彰。

三、考评要求

1、2003年1月10日前为自查阶段。各县(区)对照年初目标进行自查,自查报告和自查得分表上报市政府、抄送市国土局。

2、2003年1月中旬集中考评阶段。由考评领导小组主持召开考评会。各县(区)政府分管副县长(区长)、国土(地矿、移民)局长、县国土(地矿、移民)局办公室主任和目标管理人员参加。集中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考评工作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附件:攀枝花市2002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考评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住房土地登记确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3号 2003年1月10日

《攀枝花城镇住房土地登记确权工作的意见》已经2003年1月3日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我市城镇住房土地登记确权工作的意见

土地登记发证是依法维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也是规范房地产交易行为的有效措施。由于我市建市之初“先生产、后生活”手指为界的用地历史，当时的很多用地没有办理用地手续，给确定土地权属带来很大困难。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虽然加强了土地的登记发证工作，但随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我市城镇个人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严重滞后。因此，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加快培育和发展房地产二级市场，防止国有土地收益的流失。本着“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减少环节、加快进度”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城镇住房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前建造的城镇住房用地，以房屋所有权作为权属来源，按实际使用情况确认现使用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依法转让的住房补办土地出让金后，确认现使用者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后建造的城镇住房，有用地批准手续的，按批准用地类型，确认用地单位土地使用权。

三、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后建造的城镇住房，无用地批准手续的，按下列不同情况处理：

(一) 未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城镇住房用地，先由规划部门进行处理，再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补办用地手续；

(二)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城镇住房用地，分别作以下处理：

1、1992年10月29日以前的城镇住房用地，补办划拨手续，确认用地单位划拨土地使用权。其中，机关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建造的职工住房用地、特困企业建造的职工住房用地，补办手续时免交土地管理费，其余住房用地补办手续时交纳2元/m²土地管理费。

2、1992年10月30日至1998年12月31日以前的住房用地，属机关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职工住房用地、特困企业职工住房用地，补办划拨手续，确认单位划拨土地使用权；其余住房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确认单位出让土地使用权。

3、1999年1月1日以后的用地，按10元/m²处以罚款后，再补办用地手续。其中，属机关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职工住房用地和其它住房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确认单位出让土地使用权。

四、住房用地单位被兼并、改制、重组的，按本《意见》规定确认接管单位土地使用权。用地单位已经破产、撤销、注销的，确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

五、本意见适用于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内的城镇住房土地的确权登记工作。米易县、盐边县可参照执行。

六、本意见适用于2002年12月31日以前建造的城镇住房土地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3]4号

2003年1月13日

2002年,全市各单位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二〇〇二年度旱季防火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1]80号)要求,从1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旱季防火工作。各单位紧紧围绕公安部61号令的宣传贯彻,结合我市旱季防火工作的特点与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积极排查整改火灾隐患,配合“严打整治”斗争,狠抓专项治理与重点保卫工作,杜绝了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常适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了元旦、春节和国际长江漂流节等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

居乐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对旱防期间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东区人民政府等9个先进单位和陈悦东等9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继续抓好消防工作的落实。同时,希望全市各单位以十六大精神为指针,紧密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贯彻实施公安部61号令等消防法律法规,切实担负起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各项消防管理措施,推动我市消防事业朝着社会化、法制化轨道健康发展,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出新的贡献。

附:

2002年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名单(9个):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消防支队 市文化局
中石油四川攀枝花分公司
攀钢(集团)公司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二、先进个人名单(90名):

陈悦东 冯俊 王川江 黄志先 黄开照
刘清明 陈云 张娟 毛兴华 刘玉龙
万明 张明学 郑英顺 肖成毅 王贤德
李文明 陈明 王林 廖放明 沈衣顺
周鲁蓉 起学文 谢友树 邓永儒 石德波
何平 陈湘 赖忠能 王斌 张崇贵

蒋启斌 吴世朝 冯亦 高铭 顾定华
唐晓虎 王树华 王小平 何小平 李朝明
谢志强 冯正翔 周发华 刘永志 邹明
孙仁孝 王兴银 陈开华 朱文可 譙万阳
王义堂 吴继红 游克昭 李映保 李云峰
陈恩祥 王勇 林虎臣 宋学文 陆国臣
胡建成 于忠山 王小其 高志安 何金楷
徐永建 鲜仲才 欧中发 李世银 杨常青
尹显金 龚节彩 崔永江 田峰 张正茂
胡相均 张曲波 胡军 唐继仿 周健
谭国庆 林维松 张学成 刘廷荣 徐德军
卞伯恒 高应祥 蒋启发 钟绍华 江泉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攀办发[2003]5号

2003年1月20日

自1993年首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以来,我国第三产业的总量和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适应加入WTO后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国务院决定2003年在全国进行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

普查的对象是从事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普查的主要内容是单位标志、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等,普查的时期资料是2003年度,标准时点为2003年12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2]4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2]42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普查的目的是查清我市第三产业的基本情况,掌握第三产业单位规模、地区分布、行业结构、组织形式、经济效益等基本信息。认真搞好第三产业普查,对于研究制定我市服务业发展规划,优化服务业结构,改进宏观调控,开拓新的就业渠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第三产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使组织领导落到实处,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的

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把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内容。

二、认真落实普查经费,确保及时到位

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普查经费要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及时到位。绝不能因经费问题影响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强化政府行为,密切部门协作

第三产业普查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要按照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切实加强部门协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严格依法普查

各级普查机构、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三产业普查的重要意义、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所有从事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普查的要求,及时、如实地申报普查项目,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五、周密安排,确保普查任务完成

我市第三产业情况复杂,普查工作任务繁重,各级政府要周密安排,认真搞好“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和技术”落实,按照国家、省普查办法及时间进度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普查登记、审核编码、数据录入、评估论证和数据汇总等工作,切实搞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确保普查一次成功。

附件:

攀枝花市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黄昌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	詹子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刚	市劳动保障局纪检组长
	张国良	市计委主任	李红伟	市国税局副局长
	黄玉梅	市统计局局长	潘元昌	市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金平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章忠	市计委副主任	唐 刚	市质监局副局长
	陈 章	市编委办副主任	张明德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广晋川	市经贸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张明德兼办	
	王向阳	市民政局常务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攀枝花市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3]6号 2003年1月21日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 我市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 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体育产业市场逐步形成, 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攀枝花市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 进一步推动我市体育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市政府决定

对仁和区等2个先进区(县)、东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等50个先进集体、苏光金等8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县(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 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攀枝花市体育工作先进县(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县(区)(2个)

仁和区 米易县

二、体育工作先进集体(50个)

(一)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22个)

东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

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西区清香坪街道办事处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

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

米易县撒莲镇人民政府

米易县哑口镇人民政府

米易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桐子林镇人民政府

盐边县财政局

攀钢(集团)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攀钢(集团)公司炼钢厂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社会保险处

攀煤(集团)公司工会 中共攀枝花市直属机关工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攀枝花市桥牌协会 攀枝花市网球协会
 (二)业余训练工作先进集体(6个)
 攀钢(集团)公司教育处 米易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攀枝花市体育场 攀枝花市第二初级中学
 攀枝花市第十中学校 仁和区四十九公里小学
 (三)体育工作先进学校(15个)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 攀枝花市炳草岗小学
 西区清香坪学校 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
 仁和区东风小学 盐边中学校
 米易中学校 米易县民族初级中学
 米易县新城一小
 攀钢(集团)公司第七中学校
 攀钢(集团)公司第十二初级中学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第一中学校
 攀煤(集团)公司第一小学
 (四)体育产业工作先进集体(2个)
 金沙滩国际漂流基地
 鑫岛游乐城有限责任公司保龄球馆
 (五)支持社会体育工作先进集体(5个)
 攀枝花发电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攀枝花学院
 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先进个人(85人)

(一)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48人)

苏光金 黄晓梅 朱宏国 谭洪海 牟梅
 李富才 张炳全 敬茂全 谭映锋 起学文
 王定琪 鲁玉勇 杨武军 蒲宏 邓帮富
 宋立华 王明芳 杨正友 唐岚 肖昌文
 何远康 陈家兴 任成学 程得砧 罗存湘
 杨华 李新忠 周德勇 何晓斌 董世民
 王树才 李海 朱梅霞 田丰华 查明蓉
 冯春 李建生 向德馨 乐成康 黄倡照
 代良友 张启迪 段成明 魏功亮 关宏
 李向东 马应忠 徐庆龙

(二)体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12人)

赖绍国 赖绍荣 王宏梅 严继华 刘天伦
 黄大宣 张彩贞 李润祥 柴正勇 彭格
 周智华 吴国栋

(三)优秀体育教师(16人)

温辉 李启林 文波 姚玉宏 夏恩祥
 戴勇 汤帮英 袁宗玉 熊运辉 陶春
 陈云荣 张海兵 何亚丽 童家骧 杨玉友
 荣致琦

(四)优秀教练员(6人)

刘世文 罗兴能 文川 王伦 胡波
 王华超

(五)体育产业工作先进个人(3人)

胡卫 高云川 刘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03年春节、“两会”期间 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7号

2003年1月22日

为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节日,维护经济秩序的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两会”的召开,现就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各部门务必提高认识,加强

领导,增添措施,落实值班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把市场秩序整顿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好、抓落实。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县(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反

映强烈的问题，突出整治重点，务求取得实效。

(一)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买上“放心菜”，用上“放心药”。

(二) 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各级文化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力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坚决制止各种封建迷信活动。

(三) 加强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工作，确保节日、“两会”期间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四) 集中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打击

无证经营和色情“伴游”、“陪游”活动及坑客、宰客、胁迫消费等违法违规现象，确保游客安全放心消费。

(五) 继续开展其他各项专项整治行动。

三、各级宣传、新闻单位要主动配合节日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突出重点，及时宣传报道整治工作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揭露、曝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典型；教育群众，震慑违法犯罪，为整治节日市场秩序大造舆论声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交通安检管理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3]8号

2003年1月27日

为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保证我市“两会”顺利召开，要切实加强交通安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和部署。对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改、再督查，对防范措施再研究、再落实，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二、公安、交通、邮政、旅游、消防、水利农机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检工作，强化安检措施，加大对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检查，严防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和可疑人员上火车、汽车和轮船，严格证件检查。特别是在汽

车客运和公共聚集游乐场所，务必强化“三危品”查验，进一步建立健全安检制度，并由执法人员参与与安检，不能出现丝毫漏洞。对农用车载人和水上交通安全问题必须吸取以往事故的深刻教训，作为节日期间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抓落实。

三、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督查工作。进一步落实责任制，严格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调度，确保信息畅通。节日期间，各县（区）、各部门要安排专人昼夜值班，保证有一个领导同志在岗带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特别要主动对客运业主通过调度进行监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3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9号

2003年1月28日

为切实搞好2003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

作，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了2003年政务信息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一、考核对象

1.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市政府各部门；
3. 国家、省直管部门；
4. 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5.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6. 三大园区；
7. 金融单位；
8. 企业信息联系点。

二、目标任务设置

(一) 采用范围

1. 被国办、省府办采用的信息；
2. 《攀政要情》(包括内部版、专报信息、约稿信息)采用的信息；
3. 图片信息。

(二) 计分办法

1. 被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领导批示的信息，每条分别计10分、6分、3分。
2. 被国办、省府办采用的文字信息，每条分别计6分、3分。
3. 被《攀政要情》采用的领导工作思路和内部版、专报信息、约稿信息，每条计2分。
4. 被《攀政要情》普通版采用的信息，每条计1分。
5. 被省、市采用的图片信息，每幅计1分。
6. 凡重要信息(重大灾情、疫情、安全事故、治安事件)漏报、误报或上报时间超过24小时的，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时间超过6小时的，每条扣5分；不实信息，每条扣10分，并视其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总分设置

2002年度的政务信息工作目标总分值设置为100分，包括三个方面：

1. 报送信息(含文字和图片)，设10分。凡及时报送下达的被采用目标任务3倍以上的文

字信息，并按要求报送图片信息的，得满分；少报的，适当扣分。

2. 被采用信息，设80分。凡完成下达的信息采用目标任务的，可得满分；未完成的，适当扣分。

3. 通过网络报送信息，设10分。尚未通过党政网报送信息的单位，要尽快配备设备，培训人员，加紧与党政网连接，通过党政网上报信息。

三、考核奖惩办法

1. 年末考核，完成目标任务者，视为年度达标，在市政府对各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总分中得2分；未达标者，则倒扣2分。

2. 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和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处在年末共同组织考核。

3. 未达标单位，取消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四、目标任务

见附表。

五、几点要求

(一)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重视信息工作，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充分调动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推进信息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各自的目标管理之中，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奖惩措施，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三)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为信息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尤其要根据省、市实行信息报送网络化的要求配备好信息报送设施。

附:

2003年政务信息采用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 位	任务分数		
米易县政府	25	市规划局	6
盐边县政府	25	市旅游局	10
东区政府	25	市粮食局	10
西区政府	25	市外事办	5
仁和区政府	25	市接待办	5
市发展计划委	12	市信访办	5
市经贸委	20	市法制局	5
市教育局	12	市财贸办	6
市科技局	18	市招商引资局	10
市民宗局	12	市体改办	8
市公安局	15	市安办	10
市监察局	10	市农办(含救灾办)	15
市民政局	12	市扶贫办	10
市司法局	10	市移民办	8
市财政局	15	市人防办	5
市人事局	12	市防震办	5
市劳动社保局	15	市政务服务中心	5
市国土局	10	市档案局	5
市地矿局	10	市物价局	5
市建设局	20	市国安局	10
市交通局	20	市国税局	12
市水利农机局	10	市地税局	12
市农牧局	10	攀枝花工商局	10
市林业局	12	攀枝花药监局	8
市外经贸局	10	攀枝花质量技监局	8
市文化局	10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5
市卫生局	8	攀枝花海关	5
市计生委	6	市民航局	8
市审计局	10	市地方志办	5
市环保局	10	攀枝花学院	8
市广电局	8	市烟草专卖局	5
市体育局	5	市气象局	5
市统计局	20	市邮政局	5
		市中小企业局	5

市供销社	5	市人保公司	4
成都办事处	8	市太保公司	4
昆明办事处	8	市平安寿保公司	4
北京联络处	8	市平安财保公司	4
上海联络处	8	市证券公司	4
无锡办事处	8	高耗能工业园区	8
深圳办事处	8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
市人行	15	红格旅游度假区	5
市中行	5	攀钢(集团)公司	30
市工行	8	二滩开发公司	5
市农行	5	攀煤(集团)公司	12
市建行	8	十九冶	5
市交行	5	攀枝花电业局	5
市农发行	5	市电信公司	5
市商业银行	5	金沙水泥公司	5
市财保公司	4	发电公司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2003年—2007年国家公务员培训和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3]10号 2003年1月28日

现将《攀枝花市2003年—2007年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2003年—2007年国家公务员培训和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印发〈2001年—2005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攀委发[200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国民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对人才素质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六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人才战略和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决策，确立人才培养的基础性战略地位。以提高素质能力为核心，优化知识结构为主线，加强实践锻炼和提高创新能力为目的，培养高层次和急需人才为重点，创建培训教育新模式为基础，紧紧围绕我市国民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目标，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国家公务员和

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二、总体目标

按照依法培训、创新机制、保证质量、规范运行的总体要求，提高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调整知识结构，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为实现我市国民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体系，政府推动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培训教育与任职使用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使其政治理论素养、职业道德水平、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有明显提高。到2007年末，公务员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中大专以上学历程度达到80%以上。

调整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知识结构，使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明显提高。继续普及现代高新技术知识，掌握职业必备的经济、法律、科技、信息化、外语、世贸组织等相关知识。

重点培养钢铁、钒钛、能源、化学工业、绿色产业和服务业六大支柱产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创建培训教育新机制。加强政府的宏观管理，坚持分级分层次培训，逐步建立政府宏观调控、行业分类指导、施教机构按需培训、单位积极组织、个人自觉参加的运行机制。

三、公务员培训

建立符合时代特征，具有攀枝花特色的公务员培训体系；加快公务员培训配套制度建设，实现依法培训；基本建立公务员培训与考核、任职、定级、晋升职务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全面提高公务员履行职责必备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一) 抓好政治理论教育，提高公务员的政治素质

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和政府工作的实际，结合公务员的思想动态，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为主线，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立公仆意识，做到勤

政廉洁。

(二) 认真实施《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办法》，规范公务员培训教育，提高公务员的业务素质和行政能力

初任培训。坚持新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试用期内接受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初任培训突出适应性，全面提高新录用公务员适应职位要求、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培训的重点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与职能、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公务员的行为规范与纪律等。初任培训的公共科目培训时间不少于80学时。

任职培训。晋升职务的公务员，应坚持先培训后任职，特殊情况的，必须在任职一年内接受培训。任职培训根据所任职务分层次进行，重点提高公务员的理论水平、科学管理水平、依法行政能力、电子政务工作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理复杂矛盾的能力。各级政府部门晋升中层及其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含同级非领导职务）任职培训时间不少于160学时。

专门业务培训。按照公务员队伍专业化的要求，公务员都应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履行的职能，确定两门以上专业课程，进行强化培训，使公务员精通行政管理知识和与工作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技能，把握发展趋势，有效履行岗位职责，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更新知识培训。适应经济全球化、加入WTO后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加强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更新知识培训要突出前瞻性，适应未来发展，拓宽视野，掌握现代化行政技能，重点开展WTO知识、涉外知识、创新能力、电子政务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三) 开展学历教育，提高公务员文化素质，调整公务员学历结构

引导、鼓励、支持广大公务员，特别是中青年公务员，接受系统的学历教育，改善公务员队伍的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积极创造条件，支持45岁以下公务员在职参加公共管理硕士（MPA）、工商管理硕士（MBA）和其他硕士研究生以上高层次学历教育。

(四) 积极开辟渠道, 组织出国(境)培训

结合我市国民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发展要求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实际, 积极开辟渠道, 有计划地选派部分优秀公务员到国(境)外培训, 学习和借鉴国(境)外先进的公共管理理念, 以适应加入WTO后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

(五) 积极采取措施, 做好分流人员的学习和培训

在全市统一规划下, 对分流人员进行我市经济发展急需的职业、岗位、技能、学历等多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为人才储备和机构改革服务。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 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实现依法治教; 逐步建立政府调控、行业指导、单位自主、个人自觉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 坚持以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为重点, 突出能力建设, 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96学时。

(一) 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理论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重点学习与本职工作紧密相关的政策法规;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倡导爱岗敬业, 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责任意识。

(二) 以能力建设为核心, 广泛开展更新知识教育

以能力建设为核心, 通过在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技能、新信息、新知识培训, 不断增强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人际协调能力, 不断提高计算机操作、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电子商务等技能。

(三) 重点培养一大批中青年科技骨干和省级、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立足于我市国民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目标, 紧

密围绕我市六大支柱产业, 利用“攀枝花市人才发展资金”, 结合“百千万人才工程”的实施, 以培养复合型、创新型、智能型优秀人才为目标, 造就一大批中青年科技骨干, 特别是培养六大支柱产业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从中选拔出具有—流水平的省级、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 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整体水平, 构筑高素质专业技术骨干梯队。

(四) 加大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力度

根据职业、专业和岗位要求, 与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配套, 有针对性地开展执业资格的继续教育,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

(五) 完成WTO知识与规则继续教育

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 在专业技术人员中普及WTO知识与规则, 使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掌握世贸组织的宗旨、基本原则以及主要协定的基本规则, 掌握世贸组织的相关知识, 树立规则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信用意识。

(六) 推进民营经济组织的继续教育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翻番规划提出的“着力发展民营经济”的要求, 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我市民营经济自身特点的继续教育模式, 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稳步推进民营经济的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切实提高民营企业继续教育的覆盖面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受训率。重点开展服务业特别是商贸流通领域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到2007年末, 纳入继续教育范围的民营经济组织要达到30%。

(七) 突出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优先地位

围绕我市发展绿色产业, 突出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优先地位,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推动农村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农业专家示范基地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乡镇各涉农站所的师资、技术和设施, 以应用性、技艺性农技培训为主要内容, 长训、短训、学历教育相结合, 大力培养农业技术人员。

(八)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

依托高等院校，采用现代远程教育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学历教育。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参加学习，下大力气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层次，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文化素质和综合素质。利用“攀枝花人才发展资金”，以六大支柱产业的技术人员为重点，每年有条件资助5名左右攻读博士或硕士，10名左右参加在职研究生班学习。

(九) 积极开展继续教育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密切联系国(境)外相关继续教育机构、团体，了解国际继续教育的发展动态，学习借鉴有益经验。积极开辟渠道，有计划地重点选派六大支柱产业内的专家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境)外参加培训、考察、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以提高他们的学术技术水平。

五、主要措施

(一) 确立人才培训教育的基础性战略地位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培训教育是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的重要环节，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应对人世挑战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需要。通过培训教育，使人才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使人才素质的提高与经济增长同步，使人才知识结构与经济结构调整相适应。各级各部门要真正树立人才培养优先发展的意识，高度重视人才培训教育工作。

(二) 加强领导，完善管理体系，理顺管理职能

健全培训管理机构，理顺培训部门的关系。全市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

市人事局是全市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市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协调、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制定有关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人事部门是县(区)国家机关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按照全市的培训计

划组织开展本辖区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府各部门人事培训教育机构按照全市公务员培训计划组织本单位公务员的培训工作，严格按照调训计划选派参训人员，保证培训任务落到实处；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市行政学院承担全市公务员的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以及市级公务员的更新知识培训的教学教研工作；市继续教育学院承担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公共科目的教学教研工作；其它培训施教机构按要求承担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其它科目的教学教研工作。

(三) 加强培训施教机构的管理和建设

实行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资格认定制度，有计划地对现有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和有条件的各类院校进行资格认定，明确职能，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建设，推行综合质量评估制度。充分利用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现有培训机构，扩大培训对象和专业的覆盖面，逐步形成全市培训网络体系，强化社会服务功能，满足多层次需求。

各培训施教机构要深化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增加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快信息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培训环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职教师队伍。有计划地选聘党政领导和有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完善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一支德才兼备、胜任培训的兼职教师队伍。市人事局要建立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库，实现教师资源共享。

(四) 完善培训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落实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制度，引入激励机制，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建立和完善培训考试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培训考核档案，把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的考试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任职、定级、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 落实培训经费

公务员培训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经济发展逐年增加,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财务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提高培训经费的使用效益。市级公务员培训经费,由市财政每年初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划拨,由市人事局统一管理。凡在计划内调训的学员,各培训机构不得再收取培训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应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多渠道解决,共同负担。市、县(区)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培训教育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企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如职工教育经费不足开支的,可在企业基金、税后留利、包干结余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开支。用于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的技术培训费

用,可直接在成本中列支。

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坚决制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

(六) 开展培训理论研究,创新培训方法

遵循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自身的规律和特点,结合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实际,对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培训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根据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点,大胆改革培训方法。积极采用双讲式教学、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情景模拟教学等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调动学员学习积极性。

●部门文件选登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关于做好2003年农村春耕生产信贷支农工作的 通知

攀银发[2003]26号

2003年2月13日

为进一步搞好今年的信贷支农工作,更好地支持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现将2003年农村春耕生产信贷支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村春耕生产资金需求

各联社要把大力支持农村春耕生产作为当前信贷支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一是要进一步端正支农服务方向,加强春耕信贷支农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制定计划,落实措施,把春耕支农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认真搞好春耕生产资金需求调查,掌握2003年当地党政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了解农户春耕生产结构及资金需求情况。三是要认真匡算和预测春耕生产资金需求,

做好资金计划安排。四是要大力组织存款,增强信贷资金实力,确保农村春耕生产信贷资金足额到位,为不误农时打好基础。

二、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铲除高利贷孳生和存在的土壤,促进农业生产健康发展和维护农村的社会稳定。

各农村信用社要按照改进和加强支农服务的要求,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一是要继续发扬农村信用社“背包下乡,上门服务”的优良传统,深入村、组、农户,深入田间地头,不失时机地把代款送到农户手中,要破除等客上门的传统观念。二是要充分发挥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手续简捷的作用,做到随到随办,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要设立贷款发放专柜,随时为符合条件的申贷农户

办理贷款。三是要把春耕生产信贷支农工作和与创建信用村(镇)紧密结合起来,加大信用户、信用村的评定力度;改善农村的信用环境。四是继续坚持“三优先一优惠”的原则,即春耕农业贷款优先、社员贷款优先、农户贷款优先、利率适当优惠,充分满足辖内农户春耕生产贷款资金需求。五是各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必须尊重农民的意愿,不得以物抵贷,不得指定购物单位,不得强行转帐,不得在发放贷款的同时扣收农村信用社股金、贷款利息保证金、各种税费和乡、村统筹资金等,对违反上述规定,故意刁难贷款户,向贷款户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和以贷谋私等问题,一经查实要

严肃处理。各农村信用社要通过切实改进对“三农”的金融服务,使支农服务工作上台阶、上档次、上水平,以良好的、有效的金融服务,支持农户扩大生产经营,切实解决农民生产中的实际困难,从根本上铲除高利贷孳生和存在的土壤。

各联社、信用社要高度重视农村春耕生产信贷支农工作,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放下架子,沉下身子、深入基层,切实把工作须做深、做细、做好,为我市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打好基础,促进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目标顺利实现。

●市情资料

2003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 月	1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总产值(现价) 工业品产销率	万元 万元 %	162676	162676 95.93	15.1
2. 投资完成额 其中: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3.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8245 8754	8245 8754	
4. 出口创汇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万美元	602 78	602 78	32.3 -50.6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1103	41103	9.1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1月末 1524867 1127038 972212		比年初增减 3.1 -5.7 3.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我市重点外来投资项目—临亚家园一期现房隆重开盘。市领导张成明、华铁平、邹吉祥、袁启良、胡松兴出席开盘仪式并剪彩。
- 2 日 ●张成明、秦宜智、韩宗山等市领导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视察了大河路改造工程和炳仁线道路建设施工进展情况。
- 同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全市春运道路交通安全暨机动车和驾驶员检审工作会并讲话。
- 3 日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胡松兴到仁和区就该区2002年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跟踪调研，并看望慰问了部分外来投资者，向他们表示新年的问候。
- 同日 ●西昌新美日乳业攀枝花分公司在四十九公里该分公司驻地举行开业典礼。市委副书记徐孟加，副市长胡松兴、郑学炳到到场致贺。
- 5 日 ●副市长郑学炳陪同省民政厅厅长、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姜保山一行前往盐边县金河乡和桐子林镇，看望慰问了部分特困群众、重点优抚对象及城镇低保人员，向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 6 日 ●市领导徐采洪、邹吉祥、林立英在会展中心接见了来攀举行“故乡行”个人钢琴演奏会的旅德华侨朱霄霄一家。
- 7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赴东部沿海地区考察报告会。市委书记张成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赵世华，市委副书记张书明分别作考察报告。全市600多名干部参加了报告会。
- 同日 ●副市长景宏年在攀枝花分场组织收听收看全省2003年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后，对我市2003年春运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 8 日 ●我市在昆明市经贸宾馆举行台州温州企业家招商引资合作项目说明会暨签约仪式，签订合同及协议资金总额达9.8亿元。副市长胡松兴出席招商会并向与会企业家介绍了攀枝花的有关情况。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爱委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 10 日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郑学炳到北京中南海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我市农村工作有关情况。
- 12 日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西磁分公司磁件一厂（西部地区目前最高档次的磁材生产企业）正式投产。市领导徐采洪、黄昌明到场致贺并参观了生产线。
- 14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旱季防火工作总结表彰会并讲话。
- 15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景宏年分别走访慰问了市广厦建材公司和市交通机械化工程公司部分特困职工，带去了市委、市政府对他们的亲切关怀。
- 16 日 ●我市公安系统公开考录人民警察面试在市电大教学楼进行。市领导张书明、徐采洪、黄昌明等到场巡视。
- 17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景宏年分别前往市公交公司、市长途客运中心和攀枝花火车站检查春运安全工作。
- 同日 ●副市长胡松兴出席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暨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

2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安排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情况汇报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主持汇报会并讲话。

同日 ●市中心医院通过了省医院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晋升为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市领导徐采洪，赵辉出席评审通报会并讲话致贺。

21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地方税务工作会议并讲话。

22日 ●由省委副书记陶武先率领的省慰问团来攀，深入攀煤集团、仁和区等部分企业和农村，看望慰问困难职工，农村少数民族农户和农村基层干部。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徐孟加等陪同慰问。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远达南山花园规划评审会。

24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2003年烟叶生产工作会议。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徐孟加、郑学炳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25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到会讲话。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张书明、邹吉祥、黄昌明、景宏年、单荣、胡松兴、彭方伟等市领导出席座谈会。

26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国有大型企业座谈会。市委、市政府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张书明、邹吉祥、黄昌明、景宏年出席。

27日 ●深圳达茵实业有限公司在攀枝花高新区投资建设博奥科技签约仪式在川惠大酒店举行。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黄昌明、赵辉等出席签约

仪式。

28日 ●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看望驻攀部队官兵和公安干警，向他们表示新春的祝福和亲切的慰问。参加看望慰问活动的市政府领导有黄昌明、单荣、郑学炳等。

同日 ●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看望慰问了市级新闻单位的干部职工。

29日 ●市长秦宜智前往十九冶看望慰问部分特困职工。

31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举行2003年春节团拜会。张成明、秦宜智、仝来龙等市党政军领导与我市各方代表欢聚一堂喜迎新春佳节。

同日 ●市长秦宜智出席市委举行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座谈会。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炳草岗派出所等处，看望坚守岗位的一线公安干警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1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府发[200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决定。

攀府发[200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钢(集团)公司企业所得税列为中央与我市共享税的请示

攀府发[200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2 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建立 400 亩苗圃基地立项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市中心医院等五家单位 2002 年度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的通报

攀府发[200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当前工业经济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的通知

攀府发[200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大河北路实行定时定车收集生活垃圾的通告

攀办发[200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攀办发[200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考评

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住房土地登记确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攀办发[200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攀枝花市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03 年春节“两会”期间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检管理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3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3 - 2007 年度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的通知